

附表一

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戶外廣場場地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時間、申請及優先順序

場地管理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提供使用範圍	光華數位新天地（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八號）戶外廣場，包括臨市民大道中央廣場、東側廣場（木棧板）、西側廣場（不含老樹保護區及公共藝術品區）及南側廣場（不含雨遮下方走道區域）等四處。
場地使用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令宣導</li> <li>（二）藝文活動</li> <li>（三）社教推廣</li> <li>（四）促銷活動</li> <li>（五）產品發表或推廣活動</li> <li>（六）其他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li> </ul>
場地使用申請	<p>一、各場地使用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期限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得於預定使用日三十日前向場地管理機關預約或逕行提出申請。採預約方式者，須於預定使用日三十日前，正式以書面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其預約失效。</li> <li>（二）經登記、立案或政府列管之機構、法人、團體及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得於預定使用日前六十日至三十日申請使用。</li> <li>（三）社團法人臺北市光華商場數位新天地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光華商場發展協會）於預定使用日前一百日至三十日申請使用。</li> <li>（四）各場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期限內無人申請時，開放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得於預定使用日二十日前申請使用。</li> </ul>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人，每月每一場地以申請使用一次為原則。</p> <p>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申請文件送達場地管理機關後始正式受理。場地管理機關視業務需要與活動內容於審查後得為准駁之決定。申請人送件至場地管理機關後，無論許可與否，概不退件。前項申請文件如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場地管理機關得逕以電話或傳真通知補件，補件以一次為限。經場地管理機關通知補件仍未於三日內補齊資料，或無法通知者，視同放棄申請使用。</p> <p>三、各場地之申請使用以日為單位，每日開放活動舉辦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九時止。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使用時間（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十時）進行進場佈置</p>

及退場拆卸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各場地辦理活動期間，除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者外，每次最長以三日為限，並應於許可時間內使用，不得有提前進場或逾時未退場完畢之情事。如有提前進場或逾時未退場完畢之情形，應依該場地使用費二倍標準加計違規罰款，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四、申請人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應於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將繳款證明送場地管理機關查驗。申請人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使用日五日前將保險單影本送場地管理機關查驗，始得使用。申請人應於活動計畫書中擬定清潔維護計畫，如有未完成場地清潔或垃圾清運之情形，場地管理機關得委託廠商逕行清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

五、申請人取得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使用場地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活動日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場地管理機關，依照流程辦理取消使用，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而致場地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取消使用若有變更使用日之必要時，得以書面向場地管理機關申請變更，惟申請變更使用日，以一次為限。如有依前項扣除保證金情形者，應補足保證金差額後，始得使用。

六、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除另議使用時間者，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七、各場地用畢，申請人應於當日回復原狀交還場地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修復、清洗或復原，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未修復、清洗或復原者，場地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清洗或復原，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八、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場地管理機關或商場物業管理公司與申請人辦理場地會勘，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場地管理機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九、場地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

前項原申請人無法另議使用時間者，場地管理機關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許可後始發現有下列情形者，場地管理機關得撤銷其使用許可：

- (一) 活動內容足以影響行人出入、廣場安全及周邊環境安寧者。
- (二) 活動內容涉及現場以煎、炒、炸、烤等方式處理食物者。
- (三) 活動內容有違本表之規定、公序良俗、損害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形象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四) 活動內容涉及政治選舉、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等情事者。
- (五) 未於申請許可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將繳款證明送場地管理機關查驗者。
- (六) 未於使用日五日前將保險單影本送場地管理機關查驗者。
- (七) 使用或破壞西側廣場之老樹保護區及公共藝術品區。
- (八) 使用南側廣場之雨遮下方走道區域。

十一、場地管理機關得於許可使用場地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場地並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 有非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之情形。

(二)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三) 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租)他人使用。(四)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五) 違反場地管理機關之規定或不遵從場地管理機關之指示。(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二、場地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如申請人無法另議使用時間，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之文字內容。

前項經場地管理機關終止活動時，申請人應於一小時內撤場完畢，將場地回復原狀。

十二、使用各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必要時，場地管理機關得令申請人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至改善為止：

- (一) 場地佈置規劃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於活動期

	<p>間，須遵守本表之各點規定及簽立之檢核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逾越許可使用範圍或妨礙行人動線。</p> <p>(二) 依本表之規定申請舉辦之活動如涉及營利性活動，其販售商品不得與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二樓至五樓範圍販售商品性質相同，另場地管理機關就販賣商品性質得洽光華商場發展協會提供意見。</p> <p>(三) 舉辦活動不得使用明火（瓦斯、酒精燈）、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如因活動有特殊需求而需使用，應於活動計畫書先行載明使用方式，經場地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會勘無安全疑慮始得使用。</p> <p>(四) 申請人使用場地，須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時，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許可開始使用日前，將核准文件影本送交場地管理機關查驗。申請人未依規定完成臨時建築物申請核准者，不得搭設。</p> <p>(五) 活動現場所需之水、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及保管，場地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若需使用場地或光華數位新天地建築物之設備，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p> <p>(六) 非經許可，申請人不得在約定範圍外隨意張貼海報、懸掛旗幟、條幅及樹立隔板；設置地點不得有礙各廣場之景觀、相關指示標誌、廣告看板。</p> <p>(七) 殘障坡道及光華數位新天地出入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其攤位設計不得影響行人通行功能及消防逃生動線。</p> <p>(八) 申請人應維護廣場之環境清潔，不得於地面、牆面、柱面、景觀、植栽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或其他毀損行為。</p> <p>(九) 申請人應善盡維護使用廣場之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並隨時接受場地管理機關之督導，不得有違反法令之情事。</p> <p>(十)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租）他人使用。</p> <p>(十一) 使用內容之變更或修正，須以書面通知並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方可為之，否則不生效力。</p> <p>(十二) 嚴禁各種車輛駛入綠地、草坪或廣場之中，惟活動所需之貨運車輛（限十一噸以下）、活動功能展示車輛（限八噸以下）及吊車（限十二噸以下）不在此限，但仍不得駛入綠地或草坪，其裝卸貨應於指定時間內一次完成，並立即離開不得滯留。使用吊車時，腳架須使用枕木。</p>
--	---

	<p>(十三)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場地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影響後續申請人之活動進行，有關該後續申請人之任何損失，申請人亦一併負賠償責任。</p> <p>違反第一項第三、四、六、七、八款者，場地管理機關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十三、申請使用各場地之相關書件格式由場地管理機關定之。</p>
優先順序	<p>一、申請人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使用各場地，同一場地若於同一日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p> <p>(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p> <p>(二) 經登記、立案或政府列管之機構、法人、團體。</p> <p>(三)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p> <p>二、同一順序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於同一時間使用同一場地時，以先申請者優先許可使用，預約申請者亦同。</p>